

「102 年度第 7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施委員勵行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徐委員財生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蕭吉良	
本署水質保護處		洪建豪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長平	
本署法規會		何錫欽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陳峻明	
本署環境檢驗所		（請假）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陳冠華、沈庭瑜、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碧玲、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陳君豪、曾偉綸、 張耀天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王瑞鎔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2 年度第 6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案號 3~5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二）撤銷華碩產品證書及驗證機構缺失之檢討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本案請業務單位依契約規定，對環發會記點 12 點及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 2 萬 4,000 元，並要求環發會應於 1 個月內辦理驗證人員法制相關訓練課程。
- 3.另針對驗證機構要求設有法制人員、檢討缺失記點及審查費用是否繳回等事項，請業務單位列入「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檢討。
- 4.針對時報周刊報導華碩公司案件建議即時向周刊澄清並重申無護航包庇情事。
- 5.本次缺失之檢討，請兩家驗證機構針對被撤銷、被停權或被另一家驗證機構審查不通過之案件，應建立內控機制，於收案時提高警覺。

(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2 年 9、10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 1 驗審會審查案件總表請將外聘委員與監督單位分開，避免混淆。
- 3.當初驗證機構評估審查費用時，有無包含外聘委員費用，如有包含，建議應適度邀請外聘委員。
- 4.表 2 不通過案件分析一覽表及表 6 審畢案件總天數超過 90 天之原因說明表中，同一案件說明內容不一致，請檢討並予完整表達。
- 5.表 2 台灣佳能公司之保留原因，無法了解驗證機構傳達意思，如廠商收到後，也可能無法了解保留原因，請改正並加強溝通。

(四)「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2 年 9、10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 1 驗審會審查案件總表之出席人員不足 5 人，不符合規定，如為漏列，應補正。另請將外聘委員與監督單位分開，

避免混淆。

- 3.表 2 永記造漆公司及飛利浦公司不通過原因皆為須補正文件取得較耗時，致使補件時間超過 90 日規定，驗證機構應於收案時，優先檢視此類耗時文件，驗審會如審查評估需通融延長審查時間，可向業務單位反映。另永記造漆公司不通過之原因，有誤導以為是檢測報告時間有效性問題，請改正。
- 4.表 3 卡西歐公司保留原因指出廠商第一次上傳之化學測試報告無報告簽署人，此節可能為廠商誤傳實驗室給廠商確認之檢測報告初稿，如實驗室係為確認廠商基本資料而於檢測前提供，為何實驗室出具正式報告前尚須提供一版本給廠商確認，疑似檢測合格才出具報告，請電檢中心提供相關文件，供業務單位函請 TAF 查明實驗室是否有違反實驗室管理規定。
- 5.表 3 保留案件分析原因一覽表之目前進度一欄，應註明哪一次驗審會通過等具體說明。
- 6.電檢中心報告文字品質欠佳，請主管加強督導管理。

(四)「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 1 各類查核結果統計表，系統查案及抽樣檢驗項目無場次卻有件數，請改正。
- 3.表 2 參與驗審會監督與後續處理情形中，10 月 30 日監督電檢中心之監督結果，未列監督委員意見，包括驗證機構未準備議程、開會前未確認出席人員資格，討論過程中有疑義問題未先整理討論事項，且未作成紀錄，造成驗審會功能不彰，相關意見均應列入並請驗證機構改善，建議監督單位應加強監督機制。
- 4.針對表 3 驗證品質系統與後續處理情形，監督單位針對驗證機構回復說明之內容，應進行追蹤確認，避免淪為空談。另驗證機構審查資料保存年限及處置方式已於「驗證機構管理

要點」明定處理程序，驗證機構應依規定保存 5 年，且超過年限應依規定進行銷毀。

- 5.針對表 8 冒用環保標章之處置，除下架、塗銷及道歉聲明外，應有更積極懲罰作為，以遏止違規發生，尤其非環保產品之漂綠行為更應嚴懲。另建議可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共同追討廠商漂綠冒用之不法利得。
- 6.查核單位進行後市場查核工作，應有系統化規劃及執行，確保查核項目須具備代表性，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成效。

八、討論事項：

(一)檢討環保產品管理及違規處理作法

決議：

- 1.環保產品管理及違規處理上，申請時審查及後市場管理之標準應一致，非僅回歸相關法令管制。
- 2.產品使用證書一旦經撤銷、廢止或註銷，流通於市面上的產品如何處置，應有規劃。申請者以總代理方式規避違規處分亦應一併檢討，避免管制漏洞。
- 3.本案所提取消暫停證書及限期提改善計畫書之機制，原則同意，但針對所提記點基準修正對照表，應以目前查過案子試算點數合理性，避免太鬆或太嚴格，該記點基準所列項次，請業務單位另邀集委員召開專家諮詢會討論。

(二)因應電腦同業公會意見，檢討電腦資訊產品之驗證及管理作法

決議：本案針對電腦同業公會意見均不予採認及相關處理原則，請業務單位發文重申環保標章電腦主機零組件品項變更頻繁之認定原則，並周知全國政府機關、臺灣銀行及相關電腦廠商，另函復電腦同業公會本案研商處理之結果。

九、臨時動議：

陳委員修玲：目前市面上有某牌號稱可抗菌防蟎洗衣精(粉)，經送驗後檢出添加農藥「百滅靈」成分，國內目前似無規範產品添加農藥，美國環保署則可接受於布料，以驅蚊之用，建議環保標章也應追蹤及抽驗是否有添加「百滅靈」或其他農藥。

決議：請業務單位針對宣稱可抗菌之清潔劑類產品，檢視申請文件之

原料成分是否有添加「百滅靈」或其他農藥，並安排產品抽驗檢測。

十、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